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12月11日

地點：本署408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宋主任委員文宏、陳委員筱茜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1. 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9年11月24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2. 會務報告：略。

3. 查核案件11件：

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件

1. 109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
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月）
3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0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8件

4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月-1）
5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月-2）
6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月-2-1）
7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1月-1）
8. 109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1月-2）

9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10 月)
10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10 月-1)
11. 109 年度工作計畫 (11 月)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2,3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28,438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0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15,298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4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決議：准予核銷 86,040 元。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 月-2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決議：准予核銷 29,305 元。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0 月-2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決議：准予核銷 21,965 元。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7,265元，再另行撥款14,700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1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決議：准予核銷 74,070 元。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11 月-2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16,000 元。 2.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10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134,212 元。 2.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10 月-1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69,135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1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11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69,523 元。 2.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